

鼎城区“3·18”湘湘阴挖0391船舶意外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湘湘阴挖0391” 船舶情况
- (二) 船舶人员情况
- (三) 气象情况
- (四) 水文情况
- (五) 航道情况
- (六) 船舶受风情况
- (七) 《船舶检验证书》情况
- (八) 船舶稳性勘验情况
- (九) 船舶现场勘查情况
- (十) 船舶经营、检修情况
- (十一) 船舶停泊情况
- (十二) 船舶值班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救援以及善后处理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四) 依法成立调查组情况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分析可能造成和可以排除事故的因素
- (二) 分析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因素
- (三) 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 (四) 事故性质

四、相关部门履责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 (一) 岳阳市船舶管理机构调查情况
- (二) 汉寿县相关部门调查情况
- (三) 鼎城区交通运输局及行业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 (四) 处理及安全管理建议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鼎城区“3·18”湘湘阴挖0391

船舶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8日5：00时许，停泊在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同春垸沅水河段的“湘湘阴挖0391”砂石采挖船发生意外翻沉，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8万元的事故。

3月19日上午，鼎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鼎城区“3.1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名单详见附件1）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询问生还船员及事故有关人员，搜集相关证书文书、气象资料，勘查沉船现场情况等途径，共获得调查材料29份。其中询问笔录14份；“湘湘阴挖0391”船舶资料3份；常德胜辉机床维修有限公司资料3份；勘验报告2份；“3.18”事故船舶稳性核算1份；气象证明3份；水文证明1份；船舶维修预估单1份；打捞合同1份；人民调解协议书2份。

一、基本情况

(一) “湘湘阴挖0391”船舶情况

船名：湘湘阴挖0391

船籍港：岳阳

船舶种类：采砂船，钢质

船舶建造厂：湖南湘阴县造船厂

船舶建造完工日期：2008年7月1日

船舶所有人：汪芳芳、卢英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三荷乡信诚村四屋组29号

船舶经营人：李伟文，浙江省永嘉县岩头镇港头村李坦巷12号，身份证号33032*****314；刘光明，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兴盛街11组，身份证号43242*****57X

船舶转让情况：通过查询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该船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的船舶所有人为湘阴县航运总公司，2014年2月至2020年8月的船舶所有人为杨广才，2020年8月至今船舶所有人为汪芳芳、卢英杰

船舶经营情况：根据询问笔录，2020年5月，因汉寿采区需要有碎石功能工程船，胡灿、卢斗文等人联合购买此船，计划在汉寿采取从事碎石工作。2020年8月，该船从湘阴到达汉寿采区，试机后发现该船生产产品不达标，随后该船一直停在汉寿采区附近。2021年10月，李文伟、刘光明与卢英杰达成协议，计划分三年付款，随后李文伟、刘光明对该船进行维修改造。2022年3月13日，因便于生活、维修将该船拖运至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同春垸沅水河段，事故发生前未正式生产

船舶安全管理情况：根据询问笔录，船舶维修改造主要由冯胜强负责，船舶按要求配备了救生装备，对船上工作人员进行了简单的水上安全培训

船舶主尺度：56.00m（总长）×12.40m（船宽）×2.80m（型深）

船舶总吨位：766吨

船舶主机功率：424KW； 航区：B级； 核定干舷：1300mm

船检登记号：2008M4101319

船舶检验发证机构：岳阳市船舶检验局

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2018年08月18日止，事故发生时船舶检验证书过期

船舶登记号码：341*****0131

船舶登记机关：岳阳市地方海事局

(二) 船舶人员情况

事发时，在船人员情况如下：

1.冯*强（事故中死亡），男，汉族，58岁，身份证号码：512921197209*****，四川南充市嘉陵人，在该船具体负责安全和日常值班管理工作，俗称“管事”。

2.王*锡，男，汉族，46岁，身份证号码：430703197607*****，常德市德山开发区石门桥镇**村人，在该船从事电工和日常值班管理工作。

3.邹*明（事故中死亡），男，汉族，34岁，身份证号码：500235198711*****，重庆市云阳县人，在该船从事砂石设备维修工作。

4.唐*平，男，汉族，36岁，身份证号码：511304198611*****，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双店乡**村人，在该船从事砂石设备检修工作。

5.杨*远，男，汉族，49岁，身份证号码：511022197302*****，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石湍镇和兴镇**村*组人，在该船从事砂石设备检修工作。

6.杨*勇，男，汉族，50岁，身份证号码：511022197201*****，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石湍镇和兴镇**村*组人，在该船从事砂石设备检修工作。

7.蒋*兵，男，汉族，33岁，身份证号码：511304198908*****，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吉安镇**村**组人，在该船从事砂石设备检修工作。

(三) 气象情况

据常德市鼎城区气象台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年3月18日02：00--05：00时阴天有小雨，北风，风力在2-4级，其中瞬时最大风速出现在4时左右，为6.9米每秒（4级），江河湖面阵风达7-8级以上（详见调查资料：常德市鼎城区气象局《2022年3月18日常德市鼎城区风力实况》）。

湖南预警中心发布消息：常德市气象台2022年3月17日6时5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预计鼎城区17日6时10分至18日6时10分将出现6级大风，阵风7级以上。

(四) 水文情况

事发水域水位无明显涨落变化，水流平顺，流速缓慢，无不正常流态。

(五) 航道情况

事发水域属常德市鼎城区牛鼻滩镇同春垸沅水河段，河面宽度约3300m，船舶停泊在航道外，距左岸水没线约300米，最浅水深约5.3m，河床底质为泥沙质。内河B级航区，2级航道；该航段主航道偏靠右岸一侧，航道弯曲。（详见调查资料：“3·18”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 “湘湘阴挖0391” 船舶受风情况

1、通过对事发地点实地勘查发现，该船停泊在宽约500米低矮河滩边，距左岸水没线约300米的水域内。河滩上栽有两排杨树，船舶停在两排杨树之间空挡处的风口上。

2、该船停泊状态为顶流停泊，船首朝西、船尾朝东与北风风向几乎成90度夹角，事发时船舶正横受风。

3、据常德市气象局、鼎城区气象台提供的资料显示，2022年3月18日该船停泊在河面宽约3300米的风口上，根据湖面风速与陆地风速对比分析，湖面瞬时极大风速是陆地上的2倍左右，推测事发前后，在水平方向上，该船停泊处的宽阔水面上可能出现瞬时极大风速超过8级的北风。

(七) “湘湘阴挖0391” 《船舶检验证书》过期情况

事故发生时该船《船舶检验证书》已于2018年8月18日过期。据调查，2020年5月27日，胡灿、卢斗文、粟宗才从杨广才、邹德乾手中购买该船，合同明确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详见调查资料：船舶转让合同），2020年8月，该船从湘阴开到汉寿采区。事后，胡灿等人多次催促邹德乾等人为该船办理相关证书，但邹德乾未按合同履行。2021年6月21日，胡灿等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武汉海事法院提起上诉（详见调查资料：湖南龙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湘阴挖0391号挖沙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情况的说明》），至今仍在诉讼过程中，以致一直未到船检部门申请检验；且事发前该船一直在汉寿采区附近进行设备检修，未开展生产作业活动。

（八）“湘湘阴挖0391”船舶稳性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聘请常德湘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德船检部门共同对该船在打捞出水后进行了稳性核算，核算结果为：该船在舱内无进水、船舶处于漂浮状态下满足船舶稳性要求（详见调查资料：《关于湘湘阴挖0391采砂船稳性核算情况》）。

（九）“湘湘阴挖0391”船舶现场勘查情况

2022年4月6日，该船打捞出水，调查组和常德市水

运事务中心船检人员一起对该船进行了现场勘查，勘查情况如下：1、船体完整、无裂缝无渗漏。2、左舷各舱管系穿过横舱壁，无水密；中纵舱壁完整、水密；左舷中部外侧主甲板下距水面600mm处有三个直径300mm的排水管直通水泵舱内。3、水泵舱内水泵密封不严稍有水滴漏。4、锚设备齐全合格。

（十）“湘湘阴挖0391”船经营、检修情况

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2021年11月，李文伟、刘光明

两人计划从胡灿手中购买“湘湘阴挖0391”采挖船作洗砂船用，但因该船在2020年5月27日胡灿等人从杨广才等人手中购买时存在经济纠纷，正在武汉海事法院打官司，没有交钱也没有签订购买合同，只是以口头协议的形式同意购买并先期对该船进行检修、整改。

2021年11月20日左右开始将船停在汉寿新兴嘴码头附近进行检修。

2022年1月至3月13日因春节员工放假停止检修。

2022年3月13日，因新兴嘴码头的道路封闭不利于维修设备、材料等运输，将船拖至鼎城区牛鼻滩镇同春垸沅水河段继续检修。

（十一）“湘湘阴挖0391”船停泊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该船停泊在距左岸

水没线约300米处，采用顶流抛八字锚的方式锚泊，前后各抛两只锚，锚重分别为2吨和1.5吨，锚链采用28mm钢丝绳，停泊时抛锚链长度约200米。

王永锡于3月17日晚上8点40分检查时，锚设备均正常。

（十二）“湘湘阴挖0391”船值班情况

据该船电工和日常值班人员王永锡询问笔录：

3月17日，进行设备调试，晚上7点钟左右，因设备电机损坏停工休息，准备第二天继续调试，6人陆续各自回舱休息。晚上8点40左右，该船电工和日常值班人员王永锡发现风浪较大，于是对全船各舱室及锚设备等逐一巡查，没有发现异常情况，停掉发电机，回到自己二楼船舱（该船无驾驶室或其它值班室）。3月18日4点40分左右，发现异常，到一楼主甲板巡查发现船舱大量进水，随即启动发电机，开始往外抽水。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13日15时左右，“湘湘阴挖0391”从汉寿县新兴嘴码头拖至鼎城区牛鼻滩同春垸沅水左岸水域进行设备检修。

3月17日，进行设备调试，晚上7点钟左右，因设备电机损坏停工休息，准备第二天继续调试，6人陆续各自回舱休息。

晚上8点40左右，该船电工和日常值班人员王永锡发现风浪较大，于是对全船各舱室及锚设备等逐一巡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停掉发电机，回到自己二楼船舱内。

3月18日4点40分左右，王永锡听到船上物品滚动碰撞发出很大响声，立即出舱巡查，发现主甲板以下船舱进水，随即启动发电机。开始往外抽水，但此时船舶左倾严重，大量水从主甲板上的舱口处向舱内倒灌。王永锡发现抽水已来不及，便迅速上二楼挨个敲门呼救，王永锡、杨志勇、杨志远、唐建平、蒋林兵5人成功逃离至旁边船上；

约5点左右，船舶向左舷侧翻，2人失踪。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3月18日16点50分左右，船舶经营人向市水运事务中心报告；17点30分左右，市水运事务中心赶到现场，17点40分，市水运事务中心通过电话向省水运中心报告情况，17点50分电话通知区水运事务中心；18点，区水运事务中心将情况向区交通运输局分管水运区水运事务中心分管领导汇报，随后分管领导向局长进行了汇报；18点20分，区交通局局长通知交通局分管安全工作班子成员；18点35分，区交通局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将相关情况通知牛鼻滩镇；18点40分，牛鼻滩镇党委书记通知相关负责人，并调度相关工作；19点，牛鼻滩镇向区应急局报告相关情况；20点，区应急局到达现场，了解情况，21点通过电话报市应急指挥中心，21点30分书面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3月18日约19时许，2名遇难人员遗体打捞上岸。

4月5日晚，事故船舶打捞出水，拖至安全地点锚泊。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鼎城区立即成立“3·18”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从鼎城区政法委、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牛鼻滩镇等单位抽调人员参与此项工作。分组与死者家属进行了多轮协调，分别于3月24日和3月28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截止目前，未引发任何负面舆情。

（四）依法成立调查组情况

3月19日，区人民政府批复区应急管理局请示，同意组建鼎城区境内“3.18”一般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鼎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市海事部门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察、当事各方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事故原因如下：

（一）可以排除造成事故的因素

1、“湘湘阴挖0391”虽然因为客观原因造成船舶检验证书过期，但通过聘请常德湘常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德船检部门共同对该船在打捞出水后进行稳性核算，船舶稳性满足规范要求（详见调查资料：《鼎城3.18沅水牛鼻滩航段沉船事故现场勘查记录》、《关于湘湘阴挖0391采砂船稳性核算情况》）；

2、船体结构完整，无裂缝，无渗漏，满足船舶水密性要求；

3、舱内通船外管系虽稍有滴漏，但通过现场勘查，分析滴漏的水量不足以造成此次事故；

4、船舶锚设备满足规范要求，抛锚方式、地点符合船员的通常做法；

5、停泊点水深足够，水流平缓，满足安全停泊要求。

6、该船停泊在距左岸300米处的航道外，该航段河面宽度3300米，主航道偏靠右岸一侧，不影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可以排除其他船舶碰撞等因素。

（二）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因素

1、通过实地勘查、调查发现，该船停泊在河面宽约3300

米的风口上，且该船舳装部分受风面积较大，船舶重心偏高，事发当天，风力达8及以上，而且该船右舷正横受风，在风力作用下造成船舶严重左倾或横摇。

2、船舶打捞出水后现场勘查发现，该船左舷中部外侧

主甲板下距水面600mm处有三个直径300mm的排水管直通水泵舱内。分析认为，该船在严重左倾或横摇的情况下，最初阶段河水可能间歇性淹没三个排水管而倒灌进入水泵舱内。

该船中纵舱壁完整、水密，左舷一侧各舱横舱壁不能水

密，当河水经过长时间（约8小时）倒灌进入水泵舱后，慢慢向左舷各舱蔓延，以致船舶逐渐向左舷一侧倾斜。当船舶倾斜到河水淹没三个排水管后，河水直接从排水管倒灌进船舱内，直至淹没主甲板，大量河水从甲板上的4个舱口涌入舱内，最终导致船舶稳性丧失，迅速向左舷侧翻，造成事故发生。

（三）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因3月17日晚-18日凌晨，事故水域长时间的大风大浪造成船舶横摇、左倾严重，河水从排水管和甲板上4个舱口进入左舷船舱内，导致稳性丧失，船舶向左侧翻，造成此次事故发生。

（四）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该船电工和日常值班人员王永锡3月17日晚上8点40左右，发现风浪较大，对全船各舱室及锚设备等逐一巡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休息。至3月18日4点40分左右，王永锡听到船上物品滚动碰撞发出很大响声后，才出舱巡查。面对河面风浪较大的恶劣天气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够，安全巡查时间间隔过长，未及时发现左舷船舱进水情况。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湘湘阴挖0391”认定为不可抗原因导致的翻沉，不属于水上交通事故。

四、相关部门履责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调查

1、岳阳市船舶管理机构履责情况

经查，岳阳市船舶管理机构负责船舶检验，根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船舶检验应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船舶所有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申请的情况下，船舶管理机构没有主动告知的法定义务。该船所有人因“买卖合同纠纷”在武汉海事法院打官司，至今仍在诉讼过程中，以致一直未到船检部门申请检验，未对“湘湘阴挖0391”《船舶检验证书》过期情况及时通知或公告。

2、汉寿县相关部门履责情况

经查，汉寿采区内安全监管工作主要由汉寿采区管理部门负责，汉寿县交通运输局对采区管理部门登记报备的涉砂船舶和与其有业务往来的船舶进行了安全监管和日常管理，对未备案的船舶停靠辖区（“湘湘阴挖0391”3月14日前停泊汉寿小渡口）水域期间安全监管欠力度。

3、鼎城区交通运输局及行业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鼎城区交通运输局制定《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风险防控清单》，对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的部署，按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检查。

区水运事务中心负责全区渡口、码头和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年初制定了《2022年鼎城区水上安全检查方案》及《2022年鼎城区通航水域安全检查方案》，每月对辖区的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建立了安全检查工作台账。最近一次安全检查是3月8日与鼎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开展（具体证明材料附后）。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执法检查工作，事发水域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四中队负责管辖，该中队年初制定了《关于沅水牛鼻滩域内运输作业船只管理方案》，每月对辖区的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建立了安全检查工作台账。最近一次安全检查是3月8日与鼎城区水运事务中心联合开展（具体证明材料附后）。

经调查认为，鼎城区交通运输局、区水运事务中心、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基本履职到位。但对水上交通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尤其是在对大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对临汉寿采区水域船舶未按规定锚停问题的安全执法监管力度不够。

（二）建议免于追究的责任单位和个人

1、冯胜强，在该船具体负责安全和日常值班管理工作，俗称“管事”。在船舶锚停和维修期间，应对河面风浪较大的风险辨识不够，未督促值班人员定时开展安全巡查，与事故发生后的损害后果有间接关系，鉴于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李伟文、刘光明，船舶经营人。因该船在以前的买卖中存在经济纠纷，没有交钱也没有签订购买合同，只是以口头协议的形式同意购买并先期对该船进行检修、整改，同时以口头协议的形式交予冯胜强等进行检修，与事故发生后的损害后果有间接关系。鉴于此事故为非责任事故，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汉寿县交通运输局、鼎城区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对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部署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基本落实，且该事故为非责任事故，建议免于追究岳阳市水运事务中心、汉寿县交通运输局、鼎城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责任，建议鼎城区人民政府对区水运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警示约谈。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湘湘阴挖0391”船舶翻沉事故，经调查认定为非责任事故。涉事船舶动态安全监管情况复杂，涉及鼎城、汉寿、岳阳。但必需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内河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水域环境治理，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工作互动、执法联动等机制建设，防止类似事故和其他任何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1、建议岳阳、汉寿、鼎城等各县船舶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脱检船舶的监管，对未按期检查的船舶及时通知或公告，加强船舶动态监管。
- 2、建议鼎城行业管理部门进一步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督导，加强日常巡查，加大安全执法监管频次，及时加强船员和船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各类船舶的安全执法监管。并针对船舶流动性强、水上安全监管现场执法难度大的特点，研究制定有效的对应措施。
- 3、建议区政府进一步明确涉河乡镇政府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加强全区水上交通安全日常监管，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隐患情况，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开展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等。

附件：

1. 鼎城3.18沅水牛鼻滩航段沉船事故现场勘查记录
2. 关于湘湘阴挖0391采砂船稳性核算情况

鼎城区“3.18”侧翻船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7日

附件：

鼎城“3·18”“湘湘阴挖0391”侧翻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单位	姓名	职务	签名
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	王 磊	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纪委	吴代锋	副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	陈雪飞	副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应急管理局	周燕辉	副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	杨富平	副组长	
鼎城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 波	副组长	
鼎城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	周 勇	副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应急管理局	林长虹	执法大队长	
常德市鼎城区纪委	贺中平	驻工信局纪检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纪委	李忠主	驻工信局纪检组	
常德市鼎城区公安局	汪圣林	干警	
常德市鼎城区公安局	周 飞	干警	
常德市鼎城区总工会	陈忠群	干部	
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	王 军	安全股股长	
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	左 佑	法制股股长	
常德市鼎城区水运事务中心	陈世芳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常德市鼎城区水运事务中心	曾 斌	支部书记	

常德市鼎城区水运事务中心	彭进新	副主任	
常德市鼎城区水运事务中心	李文俊	水上应急救援组组长	
常德市鼎城区水运事务中心	杨 毅	干部	